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請求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113年度監宣字第590號監護宣告事件，業經本院受理在案。聲請人與相對人為債權債務關係，為維債權，須調閱相對人之相關資料，爰依民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聲請閱卷(113年度監宣字第590號監護宣告事件)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開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該條所規定之卷內文書，包括法院辦理該事件所製作之文書、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提出之文書，及法院依當事人聲請之證據方法，依法調取之相關文書，且依同法第363條第1項規定，包括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。而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為訴訟平等原則之例外，法院為此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，始得為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影

01 本、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9916號支付命令為證，惟聲請人
02 並非113年度監宣字第590號監護宣告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之
03 當事人，復未提出已徵得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其閱覽、抄錄
04 或攝影卷內文書之同意文件，且依聲請人所提資料，僅可認
05 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具有經濟上利害關係，尚不足以釋明與系
06 爭事件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閱
07 覽系爭事件卷宗，即不應准許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
08 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11 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蕭訓慧